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关于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收购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6.051%股份,以下简称“凯吉星检测公司”)其他股东53.9823%股权(含迦德诚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30%股权和深圳市前海农产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3.982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凯吉星检测公司基本情况、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日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食品集团收购凯吉星检测公司53.9823%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食品集团持有凯吉星检测公司53.9823%股权,成为凯吉星检测公司控股股东,凯吉星检测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凯吉星检测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凯吉星检测公司36.051%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含凯吉星检测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对象	已发生金额
1	采购原材料	采购商品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66.29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
2	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109.96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
3	提供劳务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32.14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
4	接受劳务	接受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682.75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682.75
5	出租资产	出租档位(含水电费)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14.99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11.98
6	租入资产	租入设备	食品集团及子公司	1.99
			其中:凯吉星检测公司	-

凯吉星检测公司未来与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发生业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4.9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51%;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8.97亿元,同比增长17.70%。2022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72.4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3.23%;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427.24亿元,同比减少27.65%。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2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南京市江宁区百家湖G51地块*	南京市江宁区	住宅	2.56	6.66	100%	175,000
2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5、6地块	长沙市岳麓区	住宅、商业	10.27	43.33	100%	287,301
3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	上海市普陀区	住宅	2.07	5.19	45%	153,900
4	上海市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F18B-05地块	上海市嘉定区	住宅	2.64	5.80	49%	73,015
5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45-12、45-14地块	上海市青浦区	住宅、社区商业	6.01	12.63	50%	193,000
6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B6-01地块	上海市青浦区	住宅、社区商业	7.71	13.10	60%	269,058
7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4单元08A-03Ab地块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宅	6.33	11.39	50%	161,146
8	深圳市前海前湾T102-0410地块	深圳市南山区	住宅	2.43	11.94	100%	512,900
9	深圳市宝安沙井A301-0586地块	深圳市宝安区	住宅	3.79	15.14	100%	310,200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获取项目,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分别持有其17.64%和82.36%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97.065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9.11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7.662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6.82%。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1.85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7%;网上发行数量为2,33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3%。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3.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21.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59.90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826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78,826	59,307,974.88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66,805	129,353,228.40	646,766.14	12个月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个月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617	49,751,238.96	248,756.19	12个月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188	79,601,989.44	398,009.95	12个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1,570	29,850,741.60	149,253.71	12个月
合计	44,776,623	397,616,412.24	1,691,542.1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813,5313,7813,0313
末“5”位数	28645
末“6”位数	732637,932637,532637,332637,132637,103523
末“7”位数	1630513,2880513,4130513,5380513,6630513,7880513,9130513,0380513
末“8”位数	23362587
末“9”位数	080396656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汇成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6,735,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913,680	55.78%	61,489,620	71.00%	0.04123035%
B类投资者	93,700	0.35%	386,292	0.45%	0.04122647%
C类投资者	11,728,560	43.87%	24,723,121	28.55%	0.02107942%
合计	26,735,940	100.00%	86,599,033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10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人寿”,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农心科技”A股1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2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98,9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823,490,500股。配号总数205,646,98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56469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82.3490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的12,5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88215193%,有效申购倍数为4,569.932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和《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9元/股(含24.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二)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0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6元/股,回购均价17.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647,16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办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未进行回购股份操作。此外,公司将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故公司当前不得进行回购股份操作。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正在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合以上原因,为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原定实施期限内提前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5,808,614股未引起股份性质变化。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先后完成限制性股票4,152,500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4,587,116股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28,739,6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28,739,616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前述两次股份性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新奥股份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553,864	49.67	1,384,814,248	4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299,755	50.33	1,461,039,371	51.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808,614	0.20
股份总数	2,845,853,619	100.00	2,845,853,619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808,61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501,74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75,08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11.820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0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56,2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4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6204736%,申购倍数为3,903.1284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104,8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826,120	65.05%	32,246,000	70.01%	0.03281662%
B类投资者	30,980	0.21%	101,652	0.22%	0.03281214%
C类投资者	5,247,750	34.74%	13,708,593	29.76%	0.02612280%
合计	15,104,850	100.00%	46,056,245	100.00%	0.030491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615,3615
末“5”位数	02692,22692,42692,62692,82692
末“6”位数	092499,292499,492499,692499,892499,105564
末“7”位数	3569519,8569519
末“9”位数	061240744